



破产法文库 | 实务系列

总主编 王欣新

SPECI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BANKRUPTCY ADJUDICATION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BEIJING BANKRUPTCY COURT

# 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 ——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与实践

吴在存 主编

马立娜 徐阳光 郑伟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破产法文库

总主编 王欣新

实务系列

刘兰芳 主编

SPECIALIZATION AND NORMALIZATION OF BANKRUPTCY ADJUDICATION  
—EXPLORATION AND PRACTICE OF BEIJING BANKRUPTCY COURT

# 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 ——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与实践

吴在存 主编

马立娜 徐阳光 郑伟华 副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  
与实践 / 吴在存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485 - 5

I. ①破… II. ①吴… III. ①破产—审判—规范化—  
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1.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90904 号

### 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

——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与实践

POCHAN SHENPAN DE ZHUANYEHUA YU GUIFANHUA

—BEIJING POCHAN FATING DE TANSUO YU SHIJIAN

吴在存 主编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毛镜澄

装帧设计 马 帅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7

字数 455 千

版本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485 - 5

定价:1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总 序

现代破产法融清算退出与挽救更生程序于一体,是警醒正常市场主体“向死而生”之法,是帮助困境企业“涅槃重生”之法,是促使失败企业“规范退出”之法。破产法律制度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甚至被称为市场经济之“宪法”。市场经济社会的基本法则乃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故,凡市场经济之法治国家,无不将破产法视为其法律体系不可或缺之重要组成部分,并将其作为评价一国市场经济地位和营商环境水准的重要标志。

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逐步健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1986年12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试行)》,于1988年11月1日起施行。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企业破产法》,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企业破产法(试行)》同时废止。2013年11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201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

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2018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发布,《企业破产法》的修订纳入立法规划,属于“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审议”的项目。2018年11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将加快以破产法为核心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建立健全的步伐,以更好地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建设。

我国破产法的历史虽然短暂,但也已走过了30余个春秋,《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构成了较为完整的破产法制度体系,全国各地各级法院组建了约100家破产审判庭,北京、上海、深圳三地更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下组建了破产法庭,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破产案件数量逐渐上升,破产法的理念、文化与制度规则也得到了更广泛的传播和认可。

破产法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破产审判的市场化、法治化、常态化推进,是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营商环境优化建设的重要保障,市场经济之发展亦注定离不开破产法学研究之繁荣。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市破产法学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学术为本、理论联系实际和以问题为导向的研究理念,不遗余力地创办“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等权威交流平台,多年来持续编辑出版《破产法论坛》等图书,凝聚了中国破产法理论与实务界之顶尖研究力量,致力于破产法治事业之发展与进步,赢得了全体“破人”之赞誉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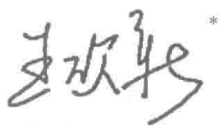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整合中国破产法理论界与实务界之研究力量,经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章恒筑法官、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郑志斌律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秘书长徐阳光教授、法律出版社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社长沈小英编审反复商议,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北京市破产法学会决定联合法律出版社创办“破产法文库”,面向国内外同仁开放。

“破产法文库”设置5个子系列,其中,学术系列希冀广纳中国学界高水准之破产法专著;译著系列拟推介域外之经典破产法文献与法典;论坛文集系列继续推出“中国破产法论坛”及其专题研讨会之优秀论文;实务系列侧重出版破产法实务经验总结之佳作;茶座系列则旨在分享破产法实施中的趣闻轶事以及破产法同仁办理破产案件的心得体会。

从历史上看,中国是一个缺乏破产法文化传统与理论实务研究积淀的国家。“破产法为一重要之法律,然学者研究之者,远不如研究民刑之法之夥;良以向者

适用较少,兴趣遂减。”民国法学家吴传颐先生数十年前之感慨,仍让今人有现实之叹。而今,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日益得到人们的认可与重视,破产法的研究也日益深入。破产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学领域,破产法治建设是我们共同的事业追求。但愿“破产法文库”之创办能够团结更多法学同仁来关注和研究破产法理论与实践之重点难点问题,并将自己高水平的研究成果纳入文库中出版,共同推动中国破产法学术之繁荣、立法之完善与司法之进步。

是为序!



2016年7月16日撰写

2019年2月26日修订

---

\* 王欣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 序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破产法的社会调整作用也日益为人们所重视。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要“健全优胜劣汰市场化退出机制,完善企业破产制度”。我国《企业破产法》在实施10余年后,其修订工作已纳入立法日程。制定个人破产法的呼声越来越高,最高人民法院在其《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中提出“研究推动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要按照国际可比、对标世行、中国特色原则,围绕与市场主体密切相关的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获得信贷、纳税、办理破产等方面和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逐步在全国推开,推动出台更多优化营商环境的硬举措。破产制度是评价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北京市是世界银行确定的营商环境评价城市之一,因此,北京市法院系统对破产案件办理的情况如何对中国营商环境的评价具有重要意义。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在北京市的破产审判工作方面一直走在前列。2016年9月26日一中院成立全市首个也是唯一一个独立编制的清算与破产审判庭,集中管辖原由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司强制清算、破产案件。2019年1月30日经最

高人民法院批准,一中院在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的基础上成立北京破产法庭,对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助力首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标志性意义。

在破产法的实施步入春天之际,刚刚成立的北京破产法庭推出《破产审判的专业化与规范化——北京破产法庭的探索与实践》一书,对我国《企业破产法》实施 10 余年来,一中院的破产审判工作发展和经验传承进行了完整再现。本书内容十分丰富,体例上分为五部分,汇集了北京破产法庭审理新类型案件、应对新出现问题的创新举措,囊括了针对制约破产审判发展的“瓶颈”性、机制性问题的实务研究报告,收录了具有借鉴价值和参考意义的白皮书和回顾性总结,收集了对北京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具有很强指导作用和指引价值的发言稿,引入了中外破产审判法律制度的比较法研究,全方位、多角度、系统性地反映了北京破产法庭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

通览本书,亮点频出。

第一,本书关注北京法院破产审判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反映了北京破产法庭的历史沿革和现实风貌。北京的破产审判担负了在首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经济政策及产业结构大幅调整的背景下,通过破产法的市场化实施,实现促使众多国有“僵尸企业”依法退市、救助具有挽救价值与挽救希望的困境企业的任务,以及提升首都乃至我国营商环境评估指数的特殊使命。从本书中可以看出,一中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立后,就如何转变破产审判理念、创新审理机制以更好地服务首都经济发展,进行了认真、系统的思考并形成了规则制度,付诸司法实践,为破产法的市场化、法治化实施,优化首都营商环境贡献了大量的司法智慧。数十万文稿凝聚和体现了破产审判工作者对于法治信仰的坚持、对于破产审判的热爱以及笔耕不辍的毅力,为全国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北京经验”。

第二,本书凸显北京破产法庭以建立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为核心,在有效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作用方面的实践探索。“破产审判的思考与探索”章节反映了北京破产法庭为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不断改革创新、先试先行的实践历程。书中收录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07—2017)》,对一中院 10 年来审结的破产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为上级法院、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提供决策参考。《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见证破产审判风雨 30 年之“破”与“立”》一文,从亲历者的角度讲述了破产审判工作的发展历程,以时间轴的形式展现一中院

的破产审判工作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侧重点和特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五个维度提高破产审判服务保障供给侧改革精准度》等3篇文章,则反映了一中院转变审判理念、创新审判机制,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不断提供司法助力的工作举措。《“办理破产”之国际比较——解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报告》一文,则为进一步优化指标并提升指标的国际排名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

第三,本书着眼于破产审判的常态长效机制建设,体现了北京破产法庭“三位一体”的审判工作思路。面对日益旺盛的司法需求和日渐复杂的实践问题,北京破产法庭将专业化、规范化、国际化融为一体、同步推进,不断提高破产司法供给质量。本书全面反映了北京破产法庭为建立健全破产审判工作长效机制夯基垒台的进程。在“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章节,以发言稿的形式展现了破产审判集约化发展模式,体现了破产审判的工作遵循,以调研文章的形式对司法职权定位及权力边界进行深入思考;在“破产审判规范化建设”“执转破与强制清算专题研究”章节,逾20万字的实务研究和在全市破产审判工作会上下发的法律问题解答意见,为统一破产案件的审理思路和裁判标准,实现破产审判有据可依、有章可循提供具体指引,针对近两年来大量涌入的“执转破”案件进行的专题调研以及对管理人制度的深入研究,则为完善顶层法律设计和配套机制提供理论支持;在“域外考察与研讨交流”章节,展现了北京破产法庭对标国外先进破产理念,构建现代化破产审判体系的工作路径,以及加快破产审判跨域融合,助力京津冀经济协同发展的创新举措。书中收录的美国考察报告源自团队的第一手调研数据和案例,真实反映了美国最新的破产审判理念、改革成果和发展趋势,为加快融入国际破产审判规则体系提供了宝贵的理论参考和实践经验。

积跬步,至千里;积小流,成江海。自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成立以来,一中院的破产审判工作以“三年磨一剑”的精细与坚毅,全面推进各项工作。2018年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团队被评为首届“北京法院先进审判团队”。根据一中院的介绍,北京破产法庭成立之后,确立了“五新”的工作思路,力促破产审判工作实现新突破。一是树立新理念,深刻认识做好破产审判工作的使命责任,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为首都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探索新机制,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好效果推进首都破产审判工作。探索完善包括首都市场化破产审判机制、“执转破”工作常态机制、破产审判规则体系等在内的多项机制。

三是明确新目标,从局部探索到全面推进,加快形成破产审判的北京经验,通过以点带面、多点开花培育创造可复制、可借鉴的新经验。四是打造新高地,集聚国内外各方智慧,构建协作共赢破产审判新模式。坚持国际视野和开放格局,积极对接国际先进破产法理念和通行规则。五是着眼新定位,为新时代破产审判工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通过本书,读者们可以看到,北京破产法庭的审判工作能够在遵循破产法的立法目的、法律规定的本意和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有担当、有原则、有灵活、有创新地解决各种破产审判难题,积极地服务于市场经济、服务于经济发展大局。读者们一定可以从本书中获得破产审判的理论知识与有益的实务经验。本书的出版,对进一步推动北京破产法理论和实践研究以及破产审判工作的深入开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与借鉴作用。

欣然,是以为序。

王欣新\*

2019年5月6日

---

\* 王欣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破产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长。

## 一、破产审判的思考与探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07~2017年)·····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见证破产审判风雨30年之“破”与“立”·····	28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五个维度提高破产审判 服务保障供给侧 改革精准度·····	35
创新破产审判机制服务供给侧改革·····	4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破产审判理念的四个转变·····	43
“办理破产”之国际比较 ——解析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报告·····	47

## 二、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吴在存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 新闻发布会上的发言·····	5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在北京破产法庭成立 新闻发布会上的总结讲话·····	61
关于设立破产案件专业审判庭及构建相应审判机制的调研报告·····	64
“三聚一高”释放审判活力助力首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78
破产审判中法院的角色定位 ——基于典型案例的思考·····	80

### 三、破产审判规范化建设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若干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 .....	93
关于破产案件受理审查相关问题的实务研究 .....	101
关于破产债权申报相关问题的实务研究 .....	155
关于健全完善管理人制度的调研报告 .....	185
北京破产法庭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指引(试行) .....	205
破产审判如何有章可循?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办案规范化纪实 .....	229

### 四、“执转破”与强制清算专题研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操作指引(试行) .....	237
关于执行移送破产案件审理机制与相关法律问题的调研报告 .....	243
关于“执转破”案件相关问题的实务研究 .....	257
关于公司强制清算案件相关问题的实务研究 .....	296
关于完善“执转破”相关制度的思考与建议 .....	349
公司强制清算相关争议法律问题探究 .....	358
“无法清算”的类型化与程序规则完善 .....	371

### 五、域外考察与研讨交流

美国破产重整及管理人制度的考察与启示 .....	385
美国破产审判机制考察见闻 .....	402
在“第九届中国破产法论坛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念研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 .....	407
切实加强破产法的有效实施努力营造公平透明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京津冀法院破产审判研讨会”上的致辞 .....	410
融合发展 筑梦同行 ——在“京津冀法院破产审判研讨会”上的致辞 .....	414

## 一、破产审判的思考与探索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 白皮书(2007~2017年)\*

自2007年6月1日我国《企业破产法》实施以来,截至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共收企业破产案件170件,审结135件,结案率为79%;裁定受理的破产案件涉及93家企业,审结71件。在已结案件中,破产债权申报总额达75.6亿元,其中金融债权占比最大,共计36亿元,占比47.6%,职工债权共计2.53亿元;安置职工4745人,安置金额2.87亿元;处置破产财产总额1.67亿元,其中分配现金总额0.25亿元,通过拍卖或者协议转让实现土地使用权、房屋、车辆、设备所有权的灵活变价,共计盘活不良资产1.22亿元。10年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导以及院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立足破产审判实践,不断更新破产审判理念,创新破产审判机制,提高破产审判专业化水平,在依法审理破产案件,彰显破产审判拯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审慎化解各方矛盾方面发挥了积极

---

\* 课题主持人:马立娜,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课题组成员:郑伟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主要执笔人);邹明宇,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副庭长;高春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主要执笔人);苏汀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法官(主要执笔人)。

作用,力促一批可淘汰的“僵尸企业”退出市场,一些区域性重大破产案件的审理也产生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促进首都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首都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维护首都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一、2007~2017年破产案件审理的基本特点

### (一)收案数量呈波浪形走势,结案数量总体滞后于收案数,积案压力逐年增加

从收案情况来看,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收案数自2008年起呈上升趋势,2009年出现大幅增长,达到10年来收案数量的波峰即42件,同比增长1.3倍,占10年收案总数的25%。2010年收案24件,虽维持在高位但同比大幅下降,并延续下降趋势至2014年跌入谷底。2015年开始出现第二次小幅增长,于2016年上扬达到18件,2017年前5个月持续保持增长态势,收案达17件(见图1)。从结案情况来看,10年间,破产案件结案数走势总体平稳,其中有5年的结案数量均在10件上下波动。受前一年收案数量的影响,2010年结案数量出现井喷式增长,达到41件,占10年结案总数的30%,其余年份积案压力逐年增加(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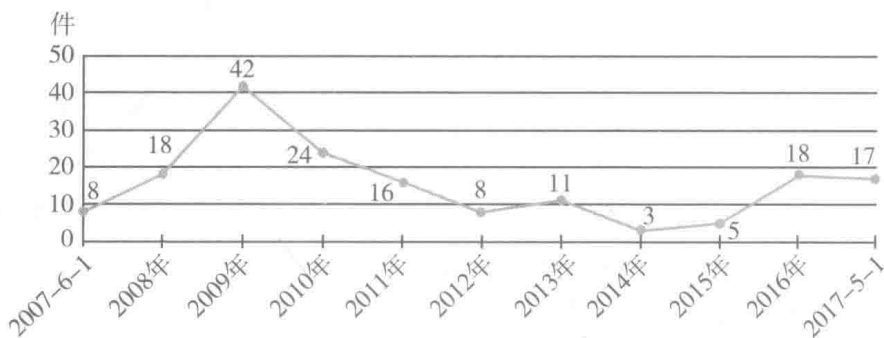


图1 收案年度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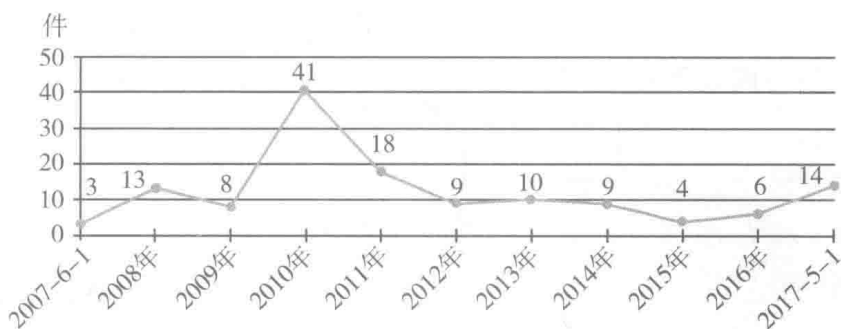


图2 结案年度走势

## (二) 申请主体以债务人为主, 债权人申请比例逐渐增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含审查)的170件案件中,债务人申请占比52%,债权人申请占比44%,其余为清算义务人申请。在债务人申请启动的89件案件中,政策性破产案件达51件。随着市场化破产进程的加快,债权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逐渐增多,从2009年的13%上升至2013年的60%。2014~2017年,债权人申请比例已达该4年收案总数的76%,反映出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保护自身权益的意识逐步增强(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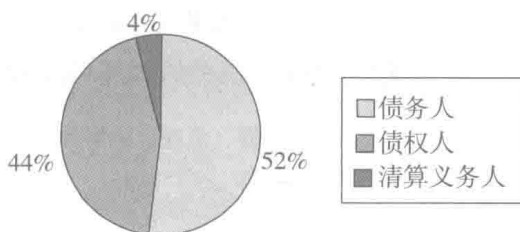


图3 申请主体所占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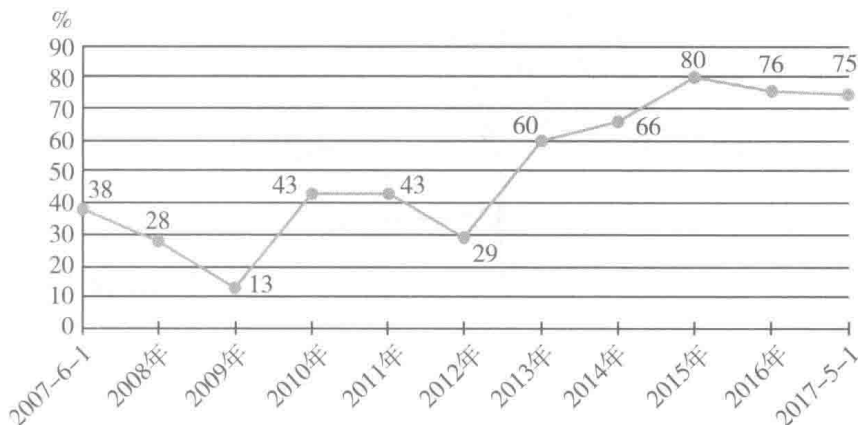


图4 债权人申请占比年度走势